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水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元自民國98年09月24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請求之標的及數量：

1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7,738，及其中新臺幣25,860元自民國98年09月24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

之利息。

2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 事實及理由：

1、緣相對人 林水源 於民國94年04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2、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7,738元整，自民國98年0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